

訴願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等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一三六三四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乙份，繼承本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臺北縣永和市〇〇段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淡水鎮〇〇段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等七筆持分土地，應貼用印花稅票計新臺幣（以下同）六九、八一二元，惟其交付使用時，僅貼用印花稅票六九、八一〇元，短漏貼印花稅票二元，且所貼用印花稅票之註銷不合規定，又部分未經註銷（計二、七〇〇元）。案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等應補徵印花稅計二元，並按其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額六九、八一〇元（原處分書及復查決定書誤植為六九、八一二元），處五倍罰鍰計三四九、〇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等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一三六三四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送達，訴願人等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一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使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洽繳款書繳納之。」第十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

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本案繼承財產之土地分屬臺北縣中和、淡水及本市士林等地政事務所管轄，應依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貼用印花計算，為求作業方便而將各所印花分別計算（合併貼用），依印花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計算方式應貼用印花稅為六九、八一〇元，並無短貼印花情事，自無漏貼額；且每件應指各筆分開計算貼花之總額。訴願人已依稅額六九、八一〇元貼用印花稅票，且以「印花」之戳記將每枚印花註銷，並無不合。原處分機關指稱有二、七〇〇元印花稅票未經註銷，經查對影本並無其事，復查決定亦未指明究係何部分未經註銷。

三、卷查訴願人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乙份，課稅總額為六九、八一二、六一五元，適用稅率為千分之一，應貼用印花稅票計六九、八一二元，惟其書立後交付使用時，僅貼用印花稅票六九、八一〇元，短漏貼印花稅票二元，且未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及稅票間連綴處加蓋印章註銷，其註銷為不合規定，又部分未經註銷（計二、七〇〇元），此有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印花稅票正本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次查系爭不動產分割契據之稅額計算應以「每件」憑證為單位，即課稅標的為「遺產分割協議書」本身，並非各筆土地，是訴願人主張為求作業方便而將各所印花分別計算並無短貼印花情事，且已蓋用「印花」戳記將每枚印花註銷等節，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徵印花稅計二元，並按其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額六九、八一〇元（原處分書及復查決定書誤植為六九、八一二元），處最低倍數五倍罰鍰計三四九、〇〇〇元（計至百元止），及復查決定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